

读九店楚简

李 零

(北京大学中文系, 北京, 100871)

目 次

一、56 号墓竹简释文(简 1—158)

二、621 号墓竹简释文

三、总结

九店楚简是出土于湖北江陵九店楚墓中编号为乙组墓 56 和 621 的两座墓。这批楚墓是 1978 年发现, 1981—1989 年发掘, 1995 年出报告^[1]。简文是大家盼望已久, 发表之后, 引起热烈讨论^[2]。有不少学者写文章, 商榷释读, 阐发内容, 使我学到不少东西。近来通读日书, 我把原简照片重看了一遍, 发现简文释读和内容理解仍有开掘余地, 故集合众说, 缀以感想, 草成此篇。文章以讨论内容为主, 而把文字和简序的订正附后, 称为“校读”(凡时贤之说可采者悉为注明, 不注者为已见)。在讨论之前, 应当说明的是, 由于简文照片不够清晰(而且有些缩得太小, 如 56 号墓的简 4、12、44、46、52、53), 我虽用放大镜反复观验, 仍不敢以为必是, 不妥之处, 敬希方家指正。

一、56 号墓竹简释文(简 1—158)^[3]

(一) 讲衡量换算的部分(简 1—12)

1. 衡制本身的换算(简 1、2、9、11)

这部分简文, 经补缀可以连读如下:

〔甞一稬, 敌秬之二檐。甞一稬又五来, 敌秬之〕三檐。甞二稬, 敌秬之四檐。甞二稬又五来, 敌秬之五檐。甞三稬, 敌秬之六檐。甞三(简 1)〔稬又五来, 敌秬之七檐。甞四〕稬, 敌秬之八檐。甞四稬(简 9)〔又五来, 敌秬之九檐。甞五稬, 敌秬之〕十檐。甞(简 11)五稬又五来, 敌秬之十檐一檐。甞六稬, 敌秬之十檐二檐。……(简 2)。

简文“甞”, 不详, 似为折合之义。“稬”, 或作“秬”〔案: 二字所从, 坐是从母歌部字, 癸是见母脂部字, 似非通假字〕, 疑是称量粟米的衡制单位。“来”, 似是前者的十分之一。“敌秬”, 不详。

简文“檐”见于楚王命节和鄂君启节(图一)^[4],是与传食制度(驿传配给粮食的制度)有关,可见也是称量粟米的衡制单位。在铭文中,其读法相当古书中的“担”(繁体从手从詹)^[5],是担夫负重的单位,可与车载负重的单位换算(1 车=20 檐)。 “担”字本为负荷担举之义,作为衡制单位,相当一石之重(合 120 斤)^[6]。 这段的三种衡制单位,其换算比例为:10 来等于 1 稬(或 1 稭),1 稬等于 2 檐。

【校读】从文义看,简 9、11 应插入简 1 和简 2 之间。简 1 首字和简 9 头两字残泐,原书不释,此据文义补(陈松长补简 9 第二字)。又简 1 最后两字的照片拼接有误,“舊”字重出。

2. 衡制与量制的换算(简 2 末句和简 3—8、10、12)

简 2 末句连下是另起一节,可钞录如下:

……方一廩五,□□……(简 2 末句)

……□。方七廩一,舊五稬又六来,舊四檐(担)。方审筭一,舊十檐(担)又三檐(担)。三赤二籩,方颜一,舊二十檐(担)。方……(简 3)

……稬又四来。方四廩一,□……(简 4)

……三赤二籩,方三颜一,舊□檐(担)□……(简 5)

……十檐(担)三檐(担)。三赤二籩,方……(简 6)

……□,舊四十檐(担)六檐(担)。梅三削一籩……(简 7)

……□□。梅三削一梅,方一……(简 8)

……〔方〕五廩一,舊四□……(简 10)

……又六□,一……(简 12)

简文似乎是讲衡制与量制的换算。古代量器有很多种,早期出土物可大别为两类,一类是以实用器代之(如鼎、豆、壶、钲),一类是专用的量器。后者,形有方、圆之分,持有环、柄之异,进率也不同^[7]。楚国量器,现知最早的实物是下寺 3 号墓所出(M3: 28)^[8],作环耳圆钵状,从墓葬年代估计,可能是春秋中晚期之交的东西,容量不详。其他标本都是战国时期的(图二)。战国时期的楚量,出土物分三种,一种为 1 升量(实测容量为 200 毫升),标本有楚幽王墓出土的小量,无自名;一种为 5 升量(实测容量为 1110—1140 毫升),标本有郢大府量、王量和楚幽王墓出土的大量(两件),据郢大府量,其自名是“筮(筴)”;一种为 1 斗量(实测容量为 2300 毫升),标本有燕客量,自名是“削”(图三)^[9]。这些铜量,目前所见都是环耳圆筒状(类似英文称为 mug 的那种水杯),但原来可能另有方量。这里提到的量制单位,似可分为两类:(1)“方”、“廩”和“方审筭”、“方颜”,从“方”字看,也许是方量;(2)“削”、“赤”、“籩”,从燕客量看,也许是圆量。简 3 说 7 方 1 廩



图一

1. 鄂君启节铭文(“女(如)檐徒,屯(纯)廿=(二十)檐念(以)堂(当)一车”)
2. 王命节铭文(“一檐臥之”)

等于5稷6来加4檐(4檐等于2稷),似乎1方等于10廛,7.1方等于7.6稷,即1方约等于0.98稷,但简文残缺,其他单位的换算无从推断。

【校读】“簠”,楚文字中的“参”或“叁”往往作“晶”,疑此字实等于“簠”(见《说文解字》卷五上)。“颜”,原释“大首”,似是一从产从首加重文号的字,这里暂以“颜”字代之。“梅”疑同“稷”。原释断句可商,这里有所修正。简3“檐方审筭一雷”六字于图版未见,所当位置上的照片作“檐又三檐三赤”(贴倒),与下重复,显系误植。简6“十”字是据文义补释。简7、8首字上皆有残画,各补一“□”字。

(二) 日书部分(简13—158)^[10]

1. 历忌甲种:建除(简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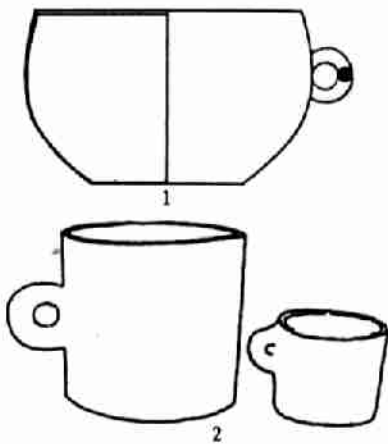
简文分两栏书写,上栏书日辰,按“建”、“韞(陷)”、“啟(破)”、“坪(平)”、“宁”、“工”、“坐”、“盍(盖)”、“城(成)”、“復”、“菀(宛)”、“敷(微)”十二名排列干支;下栏述宜忌。此术相当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除》篇的“建”、“陷”、“彼(破)”、“平”、“宁”、“空”、“坐”、“盖”、“成”、“甬”、“濡”、“羸”。它与同书的《秦除》不太一样,但共同点是都有“建”、“平”、“成”、“破”,学者认为是楚国的建除,由此可以证明。

【校读】“韞”,原释有误(刘乐贤A)。“菀”,原释“荀”。此字下半所从并非旬字,而是一个从田从宛的字(刘乐贤A引予说)。这种写法的“宛”字,其貌似于勺的偏旁可能是由金文“餐”字所从的𠂔演变(金文“原”字的古体含有这个部分,其形体演变可为旁证)^[11],故释为“菀”。简15下末两字似应读为“徙嫁”。简19下、22下末释字应释“而”(刘乐贤A、徐在国)。

2. 历忌乙种:丛辰(简25—36)

简文按“秀”、“结”、“阳”、“交”、“□”、“阴”、“达”、“外阳”、“外害”、“外阴”、“绝”、“光”十二位排

列干支,述各日宜忌。这套日名也见于睡简《日书》。其甲种《除》篇是以此种列于楚除之后,与楚除分叙;乙种首篇是将此种与楚除合并(日名和历日都合并在一起),这很容易使人相信它是



图二

1. 下寺3号墓出土的春秋楚量
2. 楚幽王墓出土的战国楚量
(5升量和1升量)



图三

1. 燕客量(1斗量)及其器名(制)
2. 鄂大府量(5升量)及其器名(步)

楚国的建除。例如刘乐贤先生在其研究睡简《日书》的旧作中就是这样看。他甚至怀疑乙种的复合日名才是原生,甲种分叙反而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加工而成(刘乐贤 A 把九店楚简的这两部分称为“建除 A”和“建除 B”)[12]。关于睡简中的这套术语,过去我们注意到,它与甲种《稷(丛)辰》篇和乙种《秦》非常相似,《稷(丛)辰》篇有“秀”、“结”、“正阳”、“危阳”、“敷(交)”、“禹(害)”、“阴”、“彻”八名,“正阳”相当“阳”,“危阳”相当“外阳”,“彻”相当“达”,余同,缺者唯“外害”、“外阴”、“绝”、“光”;乙种《秦》类似,唯“秀”作“穗”。由于有这种相似,我们怀疑其十二名者应是楚国丛辰,而八名者则是秦国丛辰[13]。两种看法哪种对,要由新材料来检验。现在从九店楚简看,我们不难发现,睡简《日书》甲种《除》和乙种首篇的两套日名,分叙才是本来面目,合叙反而是派生(刘乐贤 A:68 页也注意到这一点)。这对我们的看法比较有利。我们理解,睡简《日书》,其甲乙两种的首篇,不管是两套并列,还是两套合一,它们都是以先见者为主,因而可以“除”字题篇,但这并不意味着后者也是建除。我们怀疑,它们都是以建除为主,丛辰见附,作为对照(这正像它们都以楚除为主,而以秦除附后是一样的);建除只是以“建”字开头的历忌,而丛辰则是以“秀”或“穗”字开头的另外一种(案:原文“丛”作“稷”,多以为是“稷”字,该字从禾,似与“秀”、“穗”有关)。根据这种理解,我们的看法是,九店楚简《日书》的两种历忌,甲种是建除,乙种是丛辰。同样,在睡简《日书》中,它的日名也分这两种,并且加上地域差别,实际上是四种。建除分楚除、秦除:楚除包括甲种《除》篇的前一种和乙种首篇复合日名中的第一套名称,同于九店楚简,这是主体;秦除包括甲种《秦除》和乙种《徐(除)》篇,则是附录。丛辰也分两种,一种是甲种《除》篇的后一种和乙种首篇复合日名中的第二套名称,同于九店楚简,是楚国的丛辰;一种见于甲种《稷(丛)辰》和乙种《秦》,则是秦国的丛辰。

【校读】简 21 上“于申”上脱“城(成)”字(陈松长)。简 25“如有弟,必死以亡;货不□以猎田邑□”应改断为“如有弟,必死;以亡货,不□;以猎,田邑□”(刘乐贤 A)。“不”字下并应补释“得”字。简 26“神”上睡简作“群”,从残存笔画看似非“群”字,而有可能是“祟(鬼)”字;末句第二字残,应与简 48“处之不盈志”的“盈”字为同字(刘乐贤 A),古书亦作“逞志”(刘乐贤 B 引予说)。简 27“利以□户牖”应释“利以串(穿)户牖”,睡简《日书》乙种简 196 壹有“穿户忌,毋以丑穿门户,不见其光”,可参看。简 28“是谓□日”,第三字作𠂔,相当睡简《日书》的“害”字或“罗”字,但字形怎么分析还值得研究(陈松长释“巽”);“违凶”,应读“解凶”(陈伟武)。简 29“利以为室、家祭”应改断为“利以为室家、祭”(刘乐贤 A)。简 30“利于”下为“宗□”。简 31“无闻𡗗□得”应释“无闻𡗗(执),罔得”,意思是说“没有听说抓到,一无所获”。简 32“必无”应连下“遇寇盗”句为读(刘乐贤 B);“是故谓不利于行作野事”,“利”下遗“于”字(陈松长)。简 33 末字应释“卸(御)”。简 34 末释字应释“而”(刘乐贤 A、徐在国)。简 35 末释字应释“光”(刘乐贤 A);“敷”原读“美”,应读“媚”(刘乐贤 A)。简 36“大祭时”应读“大祭祀”;“衣”下残字应释“綯(裳)”;“表”下一字似为“纤”字(陈松长)。

3. 四时吉凶(简 37—42)

简 37—40 分上下两栏，上栏(简 37 上—40 上)是记四时干日的吉凶，分“不吉”、“吉”、“成”三类；下栏(简 37 下—40 下)是摘记十二支日的宜忌，只有“五子”、“五卯”、“五亥”三种。简 41—42 是讲“成日”、“吉日”和“不吉日”的宜忌。“成”，原作“城”，是成遂其愿的意思。包山楚简的占卜简，其简 202 反和简 215 中的“城”字就是这种用法^[14]，它们都是表示神祖可以满足占卜者的要求。简文中的四时吉凶是以所当方和其左方为“不吉”，右方为“吉”，对方为“成”。如春三月，其所当方为东方，甲乙属之，为“不吉日”；它的左面是南方，丙丁属之，亦“不吉日”；右面是北方，壬癸属之，为“吉日”；对面是西方，庚辛属之，为“成日”。这类吉凶是以太岁游徙的方位而定，术家认为太岁所当者为大凶，左小凶，前大吉，右小吉(参下 7 节)。简文“不吉”是兼大小凶(大凶相对于“成”，实即“毁”，如简 37 下“不成必毁”就是以“成”、“毁”对言)，“成”是大吉，“吉”是小吉。

【校读】上栏，十干配时是以“甲乙”为春、“丙丁”为夏、“庚辛”为秋、“壬癸”为冬(“戊己”不配时)，原释一字一断则失此义，应改两字一断。下栏，简 37 下—38 下“凡五子，不可以作大事，不成，必毁其壬，有大咎□其身，长子受其咎”，“壬”应释“身”(刘乐贤 A、李守奎)，“咎”下似为“央”字，此段应读“凡五子，不可以作大事，不成必毁，其身有大咎，殃其身，长子受其咎”；简 38 下—39 下“帝以命”下面五字，应读“益济禹之火”，“益”、“禹”原从土，即古史传说中的“益”、“禹”(刘乐贤 A)，“济”原从水从妻，应即“水火既济”之“济”。简文“脰”应读扰(刘乐贤 A)。简 39 下—简 40 下“凡五亥，不可以畜六牲，脰帝之所，以蓼六脰之日”应读“凡五亥，不可以畜六牲扰，帝之所以戮六扰之日”(刘乐贤 A)。简 41“凡不吉”，“吉”下遗“日”字(陈松长)。简 42“毋舍人货于外”，“毋”下遗“以”字(陈松长)。

4. 祷武夷君祝辞(简 43—44)

这是插在简文中的一段祝辞。类似形式的祝辞也见于睡简《日书》两种的《梦》篇，可参看。祝者以“某”代称，可以任意替换。所告“武夷”(“夷”原从弓从土)即《史记·封禅书》所见“武夷君”，是“司兵死者”之神(似与《楚辞·九歌》的“国殇”有关)。

【校读】“敢”上缺文(原作残文)可补“某”字。“告”下二字不清，第一字下从木，疑是“桑”字，第二字左边从糸，右边下半从舟，疑是“滕”字。“甌”读陟。“元妻”下残文似非“二”字，而类似于“琴”、“瑟”等字所从。“芳粮”上二字应释“聂币”。“由”应读思，《楚辞·离骚》“思”字从此，王逸注以为“古文思”。“故”下应补“人”字。详拙作《古文字杂识(二则)》(收入《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问学社有限公司，1997 年，757—762 页)。又李家浩重考此节，可参看。

5. 相宅(简 45—59)

参看睡简《日书》甲种讲相宅的简文(简 14 背—23 背)，两者非常相似。如这里所述包括“垣”、“宇”(作“寓”)、“宫”、“爵”、“祭室”、“堂”、“廩”等项，睡简有“宇”、“池”、“水窠”、“圈”、“圉”、“井”、“庑”、“内”、“圉”、“屏”、“门”；这里有“高”、“下”、“埒”等术语，睡简作“高”、“下”、“多”。简文所述方向吉凶与岁徙有关。

【校读】文中“坦”应释“垣”(刘信芳)，“居”应释“处”(刘乐贤)，“安”，无宀旁，楚简用为“焉”(简 47“安”字，刘信芳读“焉”，其他仍读“安”)，“埴”见《说文解字》卷十三下，在简文中似读“侈”。简 45“凡”下四字缺右半，不详所释何据，疑漏贴照片(刘信芳读为“凡植垣树邦”)。“西南之遇”后，应释“君子处之，幽(犹)叅(疑)不出”(刘信芳、徐在国补释“君子”)；“东南之遇”，“南”字缺，应用□号补字。简 46 第二字所释可疑；“芒”字隶定可商，此字乃“丧”字省去双口，上面并不是草字头；“是胃”句应释“是胃(谓)起土聚□得吉”(陈松长补释“得”字)。简 47“是胃(谓)虚井”下应为句号；后面几句应读“攻通焉，中垣中□。有污焉，处之不盈志”。简 48“凡□不可以盍(盖)□□之□”，末字为“郭”字。简 49“之”下为“窠”字。简 50“安(焉)”下应点句号，下面一字应读“陷”。简 51“三增”句，第四字从歹从世从木，应是“世”字的异体，“相志”疑读“爽志”。简 54 首句应释“……利于□堂”；第二句第二字原释从辰从月，从照片看，似从辰从前，疑读为“圈”(参看睡简《日书》甲种简 19 背叁—23 背叁)；“日出庶之”应读“日出炙之”(参睡简《日书》甲种简 22 背肆)。简 55“正方”上为“宫”字。简 56“日以”似作“日为”。简 57“不竺(筑)”下原有句读符号，应断句。简 58 应释“……□处东南多亚(恶)……”(李守奎)。简 59 似作“……□之□□，处之西，处之福；处……”。

6. 朝夕启闭(简 60—86、92、93、140)

简文与睡简《日书》乙种以朝夕启闭占方向吉凶、逃、入、疾、眚的简文(简 158—180)相似，可以对照参看。不同点是睡简先讲方向吉凶，后讲其他各项(并且各项的细节规定也有所不同)，而这里是先讲其他各项(但无“眚”项)，后讲方向吉凶。简文共分五段：(1)某支日(从子到亥依次讲)为“朝闭夕启”或“朝启夕闭”；(2)凡于五支日(从五子到五亥依次讲)捕“逃入”，其“朝”、“昼”、“夕”三时，何者“得”，何者“不得”；(3)于该日“入”之吉凶祸福(如“吉”，或“有得”，或“见疾”，或“必有大□”)；(4)于该日“有疾”之瘳瘥死生(如某日“小瘳”，某日“大瘳”，“死生”在某日)；(5)方向吉凶(如东方“吉”，北方“有得”，西方“见疾”，南方“凶”)。根据这种理解，我们可以把简 60—72 重排如下(用～代替上述各项可供选择而又不能肯定的词句)：

〔子，朝〕闭夕启。凡五子，朝〔逃～，昼～，夕～。以入，～。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东～，北～，西～〕，南有得。(简 60+简 61)

丑，朝启夕闭。凡五丑，朝逃得，昼不得，夕不得。以入，见疾。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东～，北～，西～，南～〕得。(简 61+简 62)

寅，〔朝〕闭夕启。凡五寅，朝〔逃～，昼～，夕～。以入，～。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东～〕，北得，西闻言，南□□□□□内。(简 62+简 63)

卯，朝闭夕启。凡〔五卯〕，朝逃得，夕不得。以入，必有大亡。以有疾，未小瘳，申大瘳，死生在丑。〔东～，北～，西～〕，南有得。(简 63+72+简 64)

辰，朝启夕闭。凡五辰，朝〔逃不〕得，昼得，夕得。以入，□。以有疾，酉小瘳，戌大瘳，死生在子。〔东～，北～，西～，南～。〕 (简 64)

巳，朝闭夕启。凡五巳，朝〔逃～，昼～，夕～。以入，～。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东～，北～，西～，南～。〔简 65〕

午，朝～夕～。凡五午，朝逃得，夕不得。以有疾，戌小瘳，〔子大瘳，死生在未。东～，北～，西～，南～。〔简 66〕

未，朝〔闭夕启。凡五未，朝逃不得，昼得，夕得。以入，吉。以有疾，子小瘳，卯大瘳，死生在寅。〔东～，北～，西～，南～。〔简 67〕

申，朝〔闭夕启。凡五申，朝逃〔～，昼～，夕～。以入，～。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东～，北～，西～，南～。〔简 68〕

酉，朝启〔夕〕闭。凡五酉，〔朝逃～，昼～，夕～。以入，～。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东～，北～，西～，南～。〔简 69〕

戌，朝～夕～。凡五戌，朝〔逃～，昼～，夕～。以有疾，～小瘳，～大瘳，死生在～。以入，有得，非□乃引。〔简 70+简 71〕

亥，朝闭夕启。凡五亥，朝逃得，昼得，夕不得。以有疾，卯小瘳，巳大瘳，死生在申。〔以入，～。东～，北～，西～，南～。〔简 71〕

其他各简，简 92 属于“捕逃”类，简 93 属于“还人”类，简 73—79 属于“病瘳”类，简 80—86 和简 140 属于“方向”类，皆上各简所遗。但由于此本残断严重，它与睡简《日书》乙种的相关简文在细节排列上也不大一样，这里不再拼合（刘信芳以简 62+93+73、63+72、65+77、66+78、70+74 拼合，只有简 63+72 可能性较大（已采入上文），62+93+73 不合，其他不能肯定）。

【校读】简 60 无“逃”字。简 61“疾”下无字。简 65“五”下二字应为“巳朝”。简 68 无“得”字。简 71“非□乃引”句，第二字上半从於，下半与害字相似，从上下文看，似为疾病名，《说文解字》卷七下：“瘀，积血也”，或即“瘀”字；“引”，即“收引”之“引”，《素问》频见，如《至真要大论》“诸寒收引，皆属于肾”，王冰注：“收谓敛也，引谓急也”，是一种筋脉拘牵之症。刘乐贤先生指出，尹湾汉简《博局占》的“病筋引”（“筋”字原从竹从角从力）就是这种病，甚确^[15]。简文“非瘀乃引”，意思是说“不得瘀病就得引病”。简 76“瘳”上有残画，应是“大”字。简 81 末字应为“疾”字。简 83 末字可辨是“兕”字。简 92 首字应是“得”字，“吉”下应改句号。

7. 岁〔简 94—108〕

参看睡简《日书》甲种《岁》篇和该书简 108 背和 109 背。简文包含以下几类：

（1）三合局

……岁：十月、屈柰、享月，□西；爨月、远柰、夏柰，□北；献马、荆屋、〔八月，□东；冬〕〔简 94〕柰、夏屋、〔九月，□南〕。〔简 104〕

（2）各月上朔与所当星宿

……夏屋朔于营室：夏屋□，享月□，夏柰□，八月□，九月□徙，十月□，爨月□，献马□，冬柰□，〔屈柰□，远柰□，留屋□〕。〔简 96+98〕

……□远禘时,乙星在……(简 101)

(3) 往亡归死

……往亡归死: 翟层〔入月七日,夏禘入月旬四日,享月入月旬〕(简 97) 六日,夏禘入月八日,八月(简 107)〔入月旬六日,九月入月二旬四日,十月〕入月旬,癸月入月旬(简 106)〔八日,献马入月旬七日,冬禘入〕月旬,屈禘入月二旬,远禘入(简 105)〔月〕三旬。(简 108, 接下)

(4) 移徙吉凶。

凡(简 108) 翟层、夏层、〔享月,不可以东徙〕;(简 103)〔冬〕禘、屈禘、远禘,不可以北徙(简 99)……□□□秋,不可以西徙;十月、癸月丁(简 100+102)……

〔献马,不可以南徙〕。(简 100)

……□□岁之後□□其□不死……(简 95)

“岁”指“天一”、“太阴”、“太岁”等神煞的游行。这类神煞与岁星有关^[16]。其游行分两类,一类是行四位或五位(每行四位还于中央),一类是行十二位。前者是“大岁”或“大时”,后者是“小岁”或“小时”^[17]。其“往亡归死”是讲一年之内,从翟层(今年四月)到远禘(明年三月)每月出行和还入的忌日;“移徙吉凶”则以太岁所在为大凶,左小凶,前大吉,右小吉^[18]。

【校读】简 94 断句、补字是据“三合局”而定。简文“三合局”是以十、二、六月为一组,十一、三、七月为一组,十二、四、八月为一组,正、五、九月为一组(刘乐贤 B 同此,但以方向字上面的字为“在”字还不能肯定;刘信芳的复原接近正确,但月名顺序从睡简《日书》、空字从原释则误)。简 96 第五字为“营室”二字的合文(刘乐贤 A、李守奎)。简 97、107、106、105、108 可拼合复原(除补简 108 的头两字,余同刘乐贤 B),其中简 97“往亡”原误“往上”(刘信芳、刘乐贤 B),简 108 末字为“凡”。简 99“可”上遗“不”字。

8. 行(简 87—91、111、125—127)

参看睡简《日书》甲种《归行》和以十二支占行的简文(简 136 正—139 正)。此节是讲出行宜忌。

【校读】

简 87“西”下未释字应释“北”(陈松长)。

9. 裁衣(简 109—110、112、113)

参看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衣》篇和乙种《製》(“製”原从衣从折)。《衣》篇简 26 正貳: “製衣,丁丑媚人,丁亥灵,丁巳安于身,癸酉多衣”,这里的简 109 作“……散(媚)于人,丁亥有灵,丁巳终其身,亡□……”,刘信芳先生指出这是裁衣类简文,很正确。简 110、112、113 也可能是同类简文。

【校读】

简 109 首字残,应为“散(媚)”字。简 110 应释“……□□□□丙戌、□□、己酉,龙之”。简

112 的“折”字或读为“製衣”的“製”字。

10. 死生阴阳(简 114—118)

简文是讲岁时的阴阳消长。简 114 和简 115 应连读,作“……死生阴阳: 夬生于丑, 即生于寅, 衰生于卯; 夬旺于辰, 即旺于巳, 衰旺于午; ……”, 下文可补“夬(?)病(?)于未, 即(?)病(?)于申, 衰(?)病(?)于酉; 夬(?)死(?)于戌, 即(?)死(?)于亥, 衰(?)死(?)于子……”。简 116“少日”上可补“辰”字, 作“……□□□□□。凡旺日□, 辰少日必得, 日少辰□□……”。“生”是初起, “旺”是渐盛, “病”(或“死”?)是衰竭, “死”(或“葬”?)是终结, 都是表示消长之义。而“夬”有离义, “即”有就义, “衰”有减义, 也是类似安排。它们都是以人的生老病死比喻岁时的阴阳消长。这类术语在睡简《日书》中尚未发现, 但古代数术书或选择书却并不少见。如隋萧吉《五行大义》有《论生死所》和《论四时休王》两节, 就提到相似术语, 一套是以“受气”、“胎”、“养”、“生”、“沐浴”、“冠带”、“临官”、“王”、“衰”、“病”、“死”、“葬”(《协纪辨方书》卷一“受气”作“绝”, “生”作“长生”, “王”作“帝旺”, “葬”作“墓”, 余同)配五行十二辰; 一套是以“王”、“相”、“死”、“囚”、“休”配五行、八卦和干支(《协纪辨方书》卷一还以“生”、“旺”、“墓”排列十二辰和“三合局”)。简文所缺虽不能确指, 但大概意思是可以猜到的。

【校读】

简文与“生”字并说的“贡”字, 原释从亡从见, 其实是从贝从亡(李守奎)。学者多以此字为“亡”字的假借字, 可商。我们认为, 这个字在简文中是作“旺”字(古书亦作“王”)。简 114“生”上为“死”字; 未释字为“夬”字(刘乐贤 A、李守奎)。此简可与简 115 缀合, 原简把“衰生于卯”下的句读错点在下句的“夬”字下, 释文因之, 应纠正(刘乐贤 A、李守奎)。

11. 其他(简 119—124、128—139、141—158)

多残碎不可读。

【校读】

简 119 应释“……凡(?)龙日不可……”。“龙日”是忌日^[19]。

二、621 号墓竹简释文^[20]

简身保存较好, 可惜字迹残泐, 难以通读。从残存字句看, 简文既非遣册或占卜记录, 也非档案文书, 而是典籍。

【校读】

简 2“则”下为“才”字。简 6“水”为“川”。简 12“术”为“必”。简 14 第四字和第五字为“四放”。简 23 第四字从辵。简 27 第二字从贝从萬, 第三字从斤从子(相当“婉”字), 疑读“励勉”。

三、总 结

九店楚简包括三部分,已考述如上。其中讲衡量换算的部分,现在叫“度量衡制度”,古代叫“程”。按照古代叫法,这一部分可以题名为《程》。“程”在古书中的基本含义是程式、法度,它既可指工程的规格和进度,也可指度量衡。如《荀子·致仕》“程者,物之准也”,杨倞注“程者,度量之总名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张苍为章程”,《集解》引如淳说“程者,权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就都是讲作为度量衡制度的“程”。以法令统一度量衡是战国秦汉政府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出土实物虽多,也有相关铭文,但不如简册详明。九店楚简的这一部分比较特殊,在战国楚简中是首次发现,尽管残缺,作为新类型,意义很大(类似内容据说在双古堆汉简《作务员程》中也有发现,但后者主要是讲“工程”之“程”^[21])。九店楚简的第二部分与睡简《日书》(乙种有简背自题的书名,是作《日书》)非常相似,可援其例题为《日书》。现已出土的日书,数量很大,战国秦汉都有。但现已发表,战国是空白,汉代近乎缺如(只有东汉的磨咀子《日书》,很短),大宗还是秦日书,即睡虎地《日书》和放马滩《日书》^[22]。前者是楚地所出,后者是秦地所出。学者论秦、楚异同,讲秦固可资之放简和睡简,言楚则必赖此书。如过去大家讲睡简有建除、丛辰,它们哪些是秦、哪些是楚,便颇有异说,现在看了九店简,情况才比较明朗。所以在日书的研究上,这批简文的意义也很大。九店楚简的第三部分,文字残泐,无法题名,但它是长台关楚简后又一次发现的典籍类古书^[23],说明战国墓葬,这类简册也是常见之物。事实上,正像银雀山汉简和马王堆帛书标志着大规模研究出土汉代典籍的开始,现在郭店楚简和上博楚简也为我们揭开了出土战国典籍研究的新一幕^[24]。

注 释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竹简照片见该书图版一〇二至一二五,释文见附录二:李家浩《江陵九店五十六号墓竹简释文》(506—511页)和附录三:彭浩《江陵九店六二一号墓竹简释文》(512页)。
- [2] 本文参考的有关论著是刘乐贤:《九店竹简日书研究》(下简称“刘乐贤A”),《华学》第2辑,61—70页;饶宗颐:《说九店楚简之武彊(君)与复山》(下简称“饶宗颐”),《文物》1997年6期,36—38页;刘信芳:《九店楚简日书与秦简日书比较研究》(下简称“刘信芳”),《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问学社有限公司,1997年,517—544页;陈松长:《九店楚简释读札记》(下简称“陈松长”),同上,545—554页;李家浩:《包山楚简“箴”字及其相关之字》(下简称“李家浩”),同上,555—578页;陈伟武:《战国楚简考释校议》(下简称“陈伟武”),同上,637—661页;徐在国:《楚简文字拾零》(下简称“徐在国”),《江汉考古》1997年2期,81—84页;李守奎:《江陵九店56号墓竹简考释四则》(下简称“李守奎”),《江汉考古》1997年4期,67—69页;刘乐贤:《九店楚简日书补释》(下简称“刘乐贤B”),作者所赠待刊稿。案:上述论文,除刘乐贤先生的文章是文字、内容都讨论,其他论文几乎全是讨论释字。

- [3] 除陈松长先生为简9补字,各家对这部分简文未作讨论。
- [4]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8册,中华书局,1994年,12097—12101,12110—12113。
- [5] 周法高等:《金文诂林附录》,香港中文大学,1977年,1813—1826页。
- [6] “甗”,古书亦作“儋”(《方言》卷五),或与“担”有关。“甗”有大小两种,小者受1石或2斛,相当10斗(《汉书·蒯通传》“守儋石之禄”,应劭注:“齐人谓小罍为儋,受二斛。”),正与“担”合;大者不详(《史记·货殖列传》“浆千甗”,《集解》引徐广说:“甗,大罍也。”),出土齐国差罍,容量为35400毫升(容庚《宝蕴楼彝器图释》⁹¹页谓此器实测可容“三斗五升四合”,按民国衡制换算为35400毫升),合齐斗约17斗多,或即其物。
- [7]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年。
-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235页,图一七五,2;图版八六,1。
- [9] 参看[7]引丘光明书(150—153页)及拙作《楚国铜器铭文编年汇释》(《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353—397页)、《楚燕客铜量铭文补释》(《江汉考古》1988年4期,102—103页)、《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19辑,中华书局,1992年,136—178页)和何琳仪《长沙铜量铭文补释》(《江汉考古》1988年4期,97—101页)的有关考证。案:据安徽省博物馆《藏品专题目录(楚器)》,楚幽王墓所出铜量有两大一小,丘书只录一大一小(2:593、635),缺者(2:634)在中国历史博物馆。
- [10] 各家所论主要是这一部分。
- [11] 容庚:《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0851和0243号。案:卜辞四方风名相当北方的字(《甲骨文合集》第5册,中华书局,1979年,14294号),从《山海经·大荒经》看,亦应是“𠂔”而非“勺”。其字象人弯身。参看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中华书局,1993年)序言。文中“原”字条是承董珊君提示。
- [12]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文津出版社,台北,1994年,314—318页。
- [13] 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189、199页。案:拙作把乙种首篇笼统说成是楚丛辰,应修正。
- [1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33—34页。
- [15]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竹简》,中华书局,1997年,126页。刘乐贤先生说见所著《尹湾汉墓出土数术文献初探》(待刊稿)。
- [16] “天一”、“太阴”、“太岁”在数术中虽有分工,但肯定是相关概念,并与岁星有关。胡文辉《释“岁”》(收入《文化与传播》第4辑,101—122页)以为简文“岁”仅指“大岁”、“小岁”的划分,而与“太岁”、“太阴”、“岁星”无关,可商。
- [17] 马克(Marc Kalinowski):《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华学》第1期,82—110页。
- [18] 参看[16]引胡文辉文。
- [19] 参看[12]引刘乐贤书,42页注〔二〕。
- [20] 各家对这部分简文未作讨论。
- [21] 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文物》1983年2期,21—23页。
- [22] 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39—41,186—203页;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

二十年》，《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 年 10 期，2—10 页。

[2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图版一一三至一一八。

[24] 郭店楚简的出土情况，见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1997 年 7 期，35—48 页；上博楚简，现有个别实物陈列于上海博物馆的中国历代书法馆。两批材料尚未公布。

ON THE CHU STATE BAMBOO SLIPS FROM JIUDIAN

by

Li Ling

The Jiudian bamboo slips were unearthed from two small Chu State tombs in Jingmen, Hubei, during 1981—89. On the basis of his re-deciphering the original texts and correcting several errors of the decipherment in the report *Eastern Zhou Tombs at Jiudian, Jiangling*, the author of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a new analysis of the contents and structure of the texts and divides them into three parts.

(1) Section One is a short text from Tomb No. 56 and can be named *Cheng*《程》，or *Standards*. This kind of text has never been found on the previously discovered Chu bamboo slips. It describes the regulations of capacity and weight in the metrology of that time.

(2) Section Two is a long text, also from Tomb No. 56, which can be named *Rishu*《日书》，or *Almanac*. This kind of bamboo text was frequently found in tombs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Han periods, but the Jiudian almanac is the earliest among the bamboo almanacs so far reported. Comparison of the calendar taboos *Jianchu* 建除 and *Congchen* 丛辰 in this text with those in other ones shows that the Jiudian almanac does not bear much similarity to the Qin Almanac from Shuihudi or to that from Fangmatan. In the author's opinion, this text consists of 11 paragraphs different in content.

(3) Section Three is from Tomb No. 621. The bamboo slips have been broken and most of the characters have become illegible.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ascertain the contents of the text on the basis of the few surviving words, which, however, seem to suggest that the text might be an ancient philosopher's work like Part I of the Changtaiguan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Chu Stat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se three texts will throw a new light on the contemporary study of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责任编辑：冯 时